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90758559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24日

商 标

减次元

申 请 人 袁薇

地 址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东塘村中家垅组56号附1号

代理机构 标诺（河南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减肥药；减肥茶；药物饮料；医用瘦身制剂；帮助消化用膳食纤维；人用药；医用营养食物；营养补充剂；婴儿尿裤；卫生巾